

前言

黃忠鑫

朱玫

暨南大學歷史學系 中山大學歷史學系

明清時期，戶籍制度在基層社會的作用，仍舊集中於人口編查和賦役徵調等方面，但明、清兩代戶籍制度的表現卻呈現出很大的差異。明代延續元代將所有人戶編入各色役籍的制度，並以黃冊為戶籍之根本，里甲賦役以之為據；專門登載軍、竈等人戶的冊籍以及僉派徭役的戶等冊等，也往往在黃冊造定之後抽取、派生而成。與黃冊緊密聯繫的是里甲組織。儘管此後發展出保甲、鄉約等基層組織和相應冊籍，分化了里甲里老的治安教化等職能，但有明一代始終以黃冊里甲為基本框架。清代戶籍登載冊籍的類型多樣，缺乏如同明代整齊劃一的戶籍稱謂。賦役方面有人丁編審冊、田賦實徵冊、圖甲人戶冊等，治安方面有保甲冊、循環冊、另戶冊等，特定人群還有專門冊籍，如旗人戶口冊、狼兵冊等，均登載人戶信息，或側重丁口，或側重錢糧，各自發揮戶籍的部分功能，皆可視為戶籍。多種冊籍所對應的圖甲、保甲等清代基層社會結構也是層疊紛繁。

戶籍依據從一元向多元的顯著轉變，是明清國家治理手段與區域社會經濟漸進演化的反映。因此，將戶籍制度運作置於地方社會場域中觀察，是明清戶籍研究的基本取向。2021年6月中山大學歷史學系主辦「東亞近世戶籍制度與戶籍文書的比較研究」工作坊，其中有多篇論文圍繞明代徽州軍戶、清代四川民數統計、江西圖甲文書等話題，探討了明清戶籍制度與王朝統治、地方社會的關係。會後，一些學者圍繞保甲登記地方控制的問題繼續探索。共有3篇論文構成本輯主要內容，阿風和凌焰都關注賦役戶籍，黃忠鑫以保甲戶籍為探討對象，涉及徽州、萍鄉等民間文獻豐富的地區。

明代軍戶的數量龐大，約佔各類賦役戶籍的五分之一。關於軍戶的社會地位高低，眾說紛紜。于志嘉、張金奎等學者已經從法律、科舉、婚姻等方面提出諸多例證，認為軍戶地位並不低下，需要綜合考量。而軍戶本身的軍役負擔和民間應對策略，時人對軍戶、軍役的認知，也是評估軍戶地位高低的重要內容，還需深入探討。阿風〈明代徽州的軍戶承襲與軍產處理〉一文指出，徽州軍戶的定籍存在幾種途徑，但現存史料多載「以罪遷隸為兵者」，若以此作為承襲的起點，軍戶的地位自然不高。明初對軍戶地位長期

趨勢的隱喻「晴日多、雨日少」，更是說明有識之士基於軍役負擔的判斷。再從軍戶對軍役的應對方式和延續來看，無論是〈休寧縣三十都三圖絕活軍戶名冊〉的數據統計，還是民間文獻中軍產迅速消失的記載，都表明軍戶破產、絕戶情況之普遍。這些實證提醒我們，不能僅從有軍戶取得科舉成功、民戶藉助軍戶身分謀取利益的事例判斷其社會地位高下，根據黃冊、軍戶冊等戶籍實物統計，還會得出不同的認識。

一條鞭法、攤丁入畝的賦役改革趨勢是以土地為課稅客體，而徵稅途徑仍以「戶」為主體，里甲人戶編組的基本框架延續下來，並蛻變為圖甲，依然具有重要的戶籍意義。如同里甲制度的推行存在區域差異，圖甲的塑造也是在地方社會發展脈絡中不斷調適。清初是圖甲頻繁調整的階段，諸多地區都出現「均圖」的舉措，但實際做法和內涵因地而異。江西萍鄉在明末清初受到很大的衝擊，圖甲編組出現較大的空缺。凌焰、章廷鈺系統收集當地民間文獻中關於「均圖」的各類記載，在〈清初「均圖」研究〉一文中對前人的觀點有所糾正。作者指出，地方官府以「簽盛補衰」為基本原則，調撥舊有人戶填補圖甲序列存在的空缺，在順治、康熙年間多次實行「均圖」。同時，地方家族也藉着官方推行「均圖」的契機，以「奉上均補」的名義招頂外來移民加入圖甲，分減錢糧負擔。在官民共同推動下，萍鄉圖甲架構迅速得到填充，但實際人戶的組合極為複雜和分散，圖甲普遍成立了圖會、甲會、義祠等機構加強聯絡，塑造出贛西獨特的地域社會面貌。

包括萍鄉在內的江西「棚亂」和「驅棚」運動在清初集中爆發。清廷將江西處置、管理棚民的辦法上升為事例，成為其他區域應對同類問題的法律參考。棚民湧入皖南，應該是在乾隆中葉以後，晚於江西；地域來源主要為江北安慶府一帶，亦與江西棚民多來自客家地區不同。徽州圖甲編組基本穩定，也沒有給棚民留下多少直接入籍成為總戶納稅的餘地。皖南地方官府採取保甲的主要手段加以約束和控制，由此形成的人口統計以及戶籍觀念值得注意，對於我們評估清代保甲推行實效提供了一個具體的地方事例。黃忠鑫〈清代皖南棚民的保甲編查與統計奏報〉認為，皖南地方官府管理棚民的主要手段先是依據租約的限期回籍，並未採取激進的驅逐辦法，進而將棚民從保甲編查中單獨列出，形成年度保甲奏報機制。根本原因在於寧國等府的棚民並未造成嚴重的地方社會失序，土客關係大都基於文契約定、互有通婚；棚民還能為地方補充勞力、開墾荒地、增加田賦，乃至從「種地良民」成為編戶齊民。官方對棚民政策的收緊，主要在於徽州家族勢力的京控及徽籍監察御史的上奏，將棚民妖魔化，影響了朝廷的態度，最終自上而下形成了專

門的棚民保甲編排、限期回籍等法令。與此同時，棚民一直存在置產入籍之途徑，再加上編入保甲可視作入籍的第一步，太平天國戰爭給徽州棚民的定居提供了制度空間和社會環境條件。如此一來，府縣層面的管理運作，便是形式上的保甲編查完全取代了限期回籍之辦法。

明清時期各類戶籍與土地利益存在很強的關聯度，劉志偉早已指出，圖甲戶籍本質上是一種田地賦稅為中心的系統。這組研究為「戶一地一稅」關係提供更多的地域經驗之貫通思考。戶籍的維繫，再到戶籍的補充、客民的定居，都以土地為基礎或主要依據。

在世襲制的約束下，軍役負擔會延及家庭、家族數代。徽州軍戶家庭及其後代子孫主要以置辦土地的方式解決長期的軍役負擔。如祁門善和程氏主要以軍裝田為中心，形成了族產和宗族整體發展的脈絡，同縣的奇峰鄭氏則發生了原籍軍戶和衛所軍戶的紛爭，以分家的方式將全部「軍莊（裝）」分給承擔軍役的一派。而這些土地隨着衛所軍戶和原籍軍戶關係的變化，既有以軍役為名的家族內部土地紛爭，又有衛所軍戶絕賣田產、徹底斷絕與原籍關係等諸多表現。可以說，軍役應有實際人丁充當，但其必須與相應的土地收益綁定，才能為應役、僱募之人提供補貼；軍戶家族的關係變化也往往以田產處置為直觀表現。

萍鄉官民的圖甲調整策略都圍繞着土地錢糧。官府實現圖甲均平的原則與手段，便是以人戶田產多寡為主要依據調撥，不乏將大戶打散撥入絕戶絕甲或丁產較少的圖甲。民間訂立的「均圖」合約中，往往會交待絕戶遺留的屋基、山場、田地的數量，「寸土未瞞」，交由新戶管理承充相應的賦役。有的絕戶可能沒有田土留存，或田土數量有待勘明，合約則列出欠繳的稅糧數量，由新戶負責每年繳納。因此，有能力承頂絕戶的人戶顯然是具有一定經濟基礎的。

清廷對於皖南棚民的甄別以及限期回籍，主要以「置有田產」為準，甚至個別官員認為棚民若符合編入保甲條件，亦可視同入籍。棚民在地方社會存在是有合理性的，能夠推動地方土地開墾等。到了太平天國戰爭之後，棚民有力地補充了地方人口流失而帶來的勞力不足問題，能夠保證田賦的繳納，遂得到地方官府的支持。這也顯示出保甲的靈活性，可以統計控制流動人口，保證地方勞力和田賦的穩定，同時對於有一定資產的客民提供入籍的初步依據。

3篇文章都涉及戶籍的契約機制。明清戶籍制度的運作，不僅有官府對戶役的僉派，還有民眾訂立契約合同等文書，約定應役規則、津貼等各項事

務。阿風的研究指出，為了維持軍戶的戶役和田產，產生遺囑、清白合同等契約形式，軍役合同也成為後來各種賦役合同的先聲。凌焰收集的眾多萍鄉民間招頂合約就是賦役合同之一類型，記錄了土客之間圍繞戶籍利益和義務的逐項約定。徽州棚民的甄別，官府主要依據租佃契約確定分批回籍的情況；若棚民能夠提供田產買賣文書，則有機會進入圖甲戶籍體系。可見，在應對戶籍運作過程中，民間產生了一些專門文書；土地契約也成為定居入籍的主要依據。這些研究都跳出了單純關注官方戶籍文書的範疇，而矚目於實現戶籍賦役運作的各類民間文獻，拓展了戶籍研究的資料範圍。